

申請使用高屏溪河川公私有地種植植物申請書

(新申請

案)

申請事項：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地 4 款規定申請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種植植物。				
申請位置		面積（公頃）	申請種植植物類別	備註欄
高雄市六龜區	新威段 R 號		高／低 莖作物	
高雄市六龜區	新威段 R 號		高／低 莖作物	
高雄市六龜區	新威段 R 號		高／低 莖作物	
高雄市六龜區	新威段 R 號		高／低 莖作物	
高雄市六龜區	新威段 R 號		高／低 莖作物	
應繳文件：				
<p>公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書 2 份。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。 與河川圖籍比例尺（1／2400）相同之透明實測位置圖 2 份。 申請範圍含公、私有地者，私地加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2 份。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；共有者應附共有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份。 行政規費繳納收據 1 份。 		<p>私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書 2 份。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。 與河川圖籍比例尺（1／2400）相同之透明實測位置圖 2 份。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2 份。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；共有者應附共有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份。 行政規費繳納收據 1 份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本人時，免附）。 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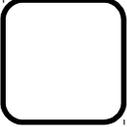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		蓋章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戶籍編號	
住址					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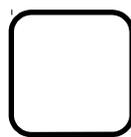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展期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種植案件勘查紀錄

申請人姓名	葉運輝		住址	844 高雄市六龜區新興里 001 鄰新威 217 之 1 號				
土地標示	縣市	區里鄉	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河川別	等則	備註
	高雄市	六龜區	新威段	105	0.2393	荖濃溪		
<p>會勘地點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上／下）午 時 分。</p> <p>會勘地點：高雄市六龜區 段 R 號（假編號、地先）。</p> <p>會勘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。</p> <p>申請人： 葉運輝 </p>								
現場勘察審核項目					審查結果			
					是 V	否 X	免審 \	備註
1.	境界是否分明或是否豎立界樁。							
2.	是否在原許可範圍內使用。							
3.	現地種植之職務是否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。							

綜合結論：

申請人：



(簽章認證)